

# 吉林省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等级 特提·明电      吉组明字〔2018〕10号      吉机发      号

##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家“千人计划”“万人 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长白山开发区工委党群工作部，扩权强县试点市党委组织部，省直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中省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组厅字〔2018〕21号）要求，现就我省开展 2018 年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

的十九大精神，聚焦加快建设人才强国目标，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按照“坚持标准、优化结构、宁缺勿滥”要求，更大力度实施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中国制造 2025”、“健康中国 2030”、国家网络空间安全等战略及《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参考目录》确定的重点领域，重点引进从事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研究人才，以及从事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等应用型研究人才。加大集成电路及芯片、空间网络信息安全、先进制造、新材料、环保等领域人才引进力度。注重引进顶尖人才、青年人才、非华裔外国专家、企业和金融机构急需紧缺人才。拓展引才视野，完善引才方式和程序，有效维护人才安全。

## 二、申报推荐条件

### （一）国家“千人计划”资格条件

1.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或者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年龄不超过 55 岁。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来华，下同）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 1 年。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3 年以上。对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专业职务要求。

2. 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含非华裔外国专家）。引进时未全

职在国内工作，且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其他资格条件。引进后须在国内连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不少于 2 个月。

3. 创业人才项目。申报人一般应当在海外取得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岁，并符合下列条件：拥有国际领先技术成果，或者能够填补国内空白，产业化开发潜力大；有海外创业经验或者曾任国际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在国内时间不超过 6 年，其创办企业成立 2 年以上、5 年以下，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处于中试或者产业化阶段；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名。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4. 青年项目。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中央企业的申报人，应当属于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40 岁，具有博士学位，并符合下列条件：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者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连续工作 36 个月以上；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者技术带头人发展潜力；申报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 1 年；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3 年以上。

大中型金融机构或者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申报人，一般应当在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0 岁，并符合下列条件：在海外商业性金融机构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连续全职工工作 36 个月以上；业绩突出，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且具有成为所在领域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申报时应当未全职在国内工

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 1 年；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3 年以上。

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

5. 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人应当为非华裔外国专家，年龄不超过 65 岁，引进后须全职来华工作 3 年以上。其他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要求。

6. 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申报人应当为自然科学研究或工程技术领域的国际顶尖专家，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5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者工程院院士；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顶尖人才。

7. 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引进主体为国有文化单位、高等学校和国内有影响力的非公有制文化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岁；从事舞台艺术、经营管理、创意设计等专业的申报人，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申报时一般应当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时间不超过 1 年。申报长期项目的，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3 年以上；申报短期项目的，须在国内连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不少于 2 个月。

申报人不得通过多个平台渠道同时申报。除研究成果、技术水平出现重大进展或者突破外，申报次数累计不超过 2 次。

创业人才、青年项目不限制申报次数。除创业人才项目外，其他项目申报人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合同或者意向性协议。未履行和妥善处理原协议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高级访问学者、“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人员，由国家财政支持出国的其他人员，存在违纪违法、学术不端等行为的人员，不允许申报。

## （二）国家“万人计划”资格条件

1. 杰出人才。申报人研究方向应当处于世界科技前沿，科研上取得重大成果，具有成长为世界级科学家的潜力。
2.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人应当为主持重大科研任务、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国家级创新基地和重点学科建设的科技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研究方向属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确立的重点领域，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
3.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申报人应当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者法人代表），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建科技企业的科技人才，或者具有突出经营管理才能的高级管理人才。创业项目符合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企业创办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
4. 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申报人必须拥护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是主持重大课题任务、领导重点学科建设的专业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研究成果有重要创新和重大影响。

5. 教学名师。申报人应当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6. 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人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较高学术成就，具有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40 岁。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

### 三、主要政策调整

1. “新闻传播学”纳入国家“千人计划”人文社科项目支持专业范围，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中增加专门名额，重点引进支持能够“构建中国话语体系、让世界读懂中国”的新时代社会科学家。

2. 国家“千人计划”所有项目增加风险评估程序，由用人单位对申报人的知识产权、保密约定、竞业禁止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审查，防范引才法律风险，保障人才安全。

3. 国外高校取得终身教职的副教授可正常申报国家“千人计划”各类项目，不再视为破格。国外高校毕业、来华从事博士后研究的非华裔人员，出站一年内可申报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

4. 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原则上只允许西部和东北地区用人单位申报。

5. 非华裔外籍人员可用英文填写国家“千人计划”申报书有关内容。

6. 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国防军工类单列名额、单独评审。

7.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资助期结束后，可以申报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不占用人单位推荐名额。

8.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申报人年龄限制调整为不超过40周岁，适当扩大遴选规模，拓展推荐渠道，扩大差额比例。增加对企业的支持名额。获得教育部“青年长江”、自然科学基金会“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人才，资助期内不得申请青年拔尖人才项目。

9. 已在大陆工作一年以上的台港澳地区专家和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家，可以申报国家“万人计划”。

#### 四、申报程序和要求

国家“千人计划”除创业人才外，用人单位与申报人达成初步意向，在国家“千人计划”网上申报评审系统上传相关资料后，按程序报送。

(一) 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青年人才项目、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以上5个项目推荐人选申报材料由市州党委组织部、长白山开发区工委党群工作部、扩权强县试点市党委组织部和各省属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汇总审核后报省委组织部。由省委组织

部对各地各部门报送的人选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创业人才开展实地核查通过后，报中央“千人计划”各平台牵头组织单位。

非华裔外国专家申报创新人才短期项目的，可比照外专项目申报程序申报。

(二)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项目。由省外国专家局负责牵头组织推荐申报。省属单位报省外国专家局；市州、长白山开发区、扩权强县试点市用人单位按属地原则报属地外事部门，经属地党委组织部门同意后，报省外国专家局。省外国专家局对申报人选材料进行审核并经省委组织部同意后，报国家外国专家局。

(三)国家“千人计划”文化艺术人才项目。由省文化厅负责牵头组织推荐申报。省属单位直接报省文化厅；市州、长白山开发区、扩权强县试点市用人单位按属地原则由属地文化部门汇总后报省文化厅。省文化厅对申报人选材料进行审核并经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同意后，报文化部。

国家“万人计划”各项目的申报推荐将由中组部会同有关平台部门印发通知另行具体部署。

## 五、申报材料

(一)申报人年龄、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到2018年8月31日。

(二)国家“千人计划”申报材料包括年度申报情况报告、申报书及附件、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等，破格引进的应附破格说明。申报书和附件应合并装订，

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另附。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按 2017 年方式申报，其它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须通过“国家‘千人计划’申报评审系统”（<http://pingshen.1000plan.org>）上传。此前已申报过青年项目的用人单位，原用户名和密码仍然有效。首次申报的用人单位将单位全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材料盖章、扫描后发至申报专用电子邮箱（[zhuanxiangban@1000plan.org](mailto:zhuanxiangban@1000plan.org)）。工作人员审核后将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用户名和密码。青年项目上传“国家‘千人计划’申报评审系统”时间为 7 月 1 日—20 日，其他项目上传时间为 6 月 10 日—30 日，逾期不再接收材料。形式审查发现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规范需补充上传的，时间另行通知。申报软件客户端、申报书等详见国家“千人计划”网、中国人才网。

（三）向省委组织部报送材料时，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 1 份和电子文档。纸质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需刻录光盘。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外专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项目等 6 个项目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6 月 30 日（星期六），青年项目报送截止时间为 7 月 13 日（星期五）。

## 六、有关要求

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突出我省支柱产业、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进一步加大人

才引进力度和培养力度，为推动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

(一) 加强宏观指导和工作统筹。为进一步加大我省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力度，省委组织部将强化工作统筹。驻吉中直单位在向国家“千人计划”平台部门报送申报材料前需报省委组织部备案；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在向国家“万人计划”平台部门报送申报材料前，需经省委组织部审核把关。

(二) 要高度重视，切实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按照要求组织用人单位进行申报，并认真协助推荐人选做好申报材料准备工作，确保申报材料完整、准确、符合要求。充分利用“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原则上只允许西部和东北地区用人单位申报”政策，突出重点，加大柔性人才智力引进力度。要增强人才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推荐人选学术道德、职业品德等方面的考察，做好引进人才过程中的法律、商业等风险评估、预防和处置工作。

(三) 要广泛动员，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调动用人单位积极性，加大宣传力度，扩大覆盖范围，切实提高推荐人选的数量和质量。省直有关部门，市(州)、长白山开发区、长春新区、扩权强县试点市，中省直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重要骨干企业根据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一般都要推荐人选。各地各单位要将意向推荐人选情况，于6月15日

前与省委组织部进行初步沟通，共同商议申报引进事宜。

联系单位：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联系人：李良 周浩 0431-88792353

通信地址：长春市宽城区新发路 577 号，邮编 130055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2018 年 6 月 5 日